

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流程图

一、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、考察

1、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（申请人）

- ①本人自愿向党组织提出申请；
- ②对虽未提出入党申请，但政治素质好，有培养前途的对象应进行启发引导，吸收参加党的一些活动，使其提高认识，自愿提出入党申请。

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：宣传党的基本理论、纲领、经验，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，通过“特色党日”、优秀党员事迹报告会、个别谈心等方式吸引学生向党组织靠拢

2、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（党支部）

经党小组（共青团员经团组织）推荐，支委会（支部大会）讨论确定为积极分子，并确定**两名党员（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）**作培养联系人，进行重点培养；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

3、培养教育（党支部、培养联系人）

- ①吸收参加一些党的活动；
- ②交任务、压担子，通过参加党小组或支部的活动，在实践中锻炼；
- ③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学习、工作情况（思想汇报强调质量和真实感受，不强求数量）；
- ④帮助他们明确党员义务与权利，**端正入党动机**，提高思想觉悟，树立共产主义理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

4、定期考察和分析（党支部、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）

对入党积极分子，党支部要定期分析其状况，听取培养联系人的党内外群众的意见，**每半年**对培养、教育、考察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分析，形成**书面考察意见**填入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。

5、集中培训教育（党校、分党校、党支部）

- ①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前必须输送到党校进行集中培训教育，未经党校培训一般不能发展入党；
- ②在**中学期间参加过党校培训的**，入党前应重新接受党校培训，但培养时间可连续计算。

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：早引导、早联系、早教育

6、确定发展对象（党支部）

- ①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、考察，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，通过座谈了解、民主测评等形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后，由**支委会或支部大会集体讨论**后确定为发展对象；
- ②**听取党外群众意见：**由党支部组织，至少要有2名党员参加，采取座谈会或个别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，要做好详细记录，党员要在记录上签字；
- ③**团组织推优**（在全体团员中进行）：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时，要通过团组织推优的形式，听取团组织意见。

7、政治审查（党支部、党总支）

- ①**政审的内容：**申请人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；申请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；家庭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；尤其要看申请人是否信仰宗教、邪教、迷信、“法轮功”，有无受刑事或政治处分
- ②**政审的方法：**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，必要的函调或外调；经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档案后，**情况清楚的**可不再函调和外调。
- ③**政审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**，要防止“重函调，轻政审”现象，防止以函调材料取代政治审查。

二、预备党员的接收

8、接收预备党员前的审核、预审（党总支、党支部、组织员）

- A. 党支部应该整理和审核的入党材料：①入党申请书；②自传；③思想汇报；④党校结业证书（复印件）；⑤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；⑥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原始记录；⑦团组织推优意见原始记录；⑧政治审查材料等；党支部应向总支（党委）报告上述情况，**提请党总支（党委）预审。**
- B. 党总支（党委）预审内容：①考察时间是否期满；②全过程是否规范；③材料是否齐全，填写是否规范；④本人的思想政治、学习表现和群众基础是否符合党员标准。

9、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（党总支 党支部）

- ① 公示内容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学历、出生地、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、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、参加党校培训情况、培养联系人、政审人、举报电话、联系方式、公示期（一周）等。
- ② 公示方式：张贴红榜、院系主页、BBS、Email(相关老师)
- ③ 及时处理群众的举报监督，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核查结果确定公示对象是否符合条件。

10、确定入党介绍人（党总支 党支部）

- ①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；
- ②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发展对象约请或党组织指定。

11、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（2004年版）（申请人、介绍人）

党支部要向发展对象解释志愿书中的各项内容，志愿书由本人填写，入党介绍人作指导，填写要规范，字迹要清楚（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），不允许涂改。党支部要对志愿书进行审阅。

12、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（党支部）

大会程序：①申请人宣读《入党志愿书》；②介绍人如实介绍情况；③支委会负责人介绍情况，通报公示结果，并提出初步意见；④大会讨论；⑤发展对象谈认识和决心；⑥大会表决并作出决议；（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半数方为有效）⑦支部负责人总结；⑧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的决议填入《入党志愿书》，**决议内容：**申请人的基本情况、入党动机、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、主要优缺点、政审的主要结论、是否具备党员的条件，**应到会 and 实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，对申请人能否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表决结果（赞成、不赞成和弃权票数），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和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。**

13、指派专人进行入党前谈话（党总支）

- ①谈话人一般应为教师党员；②谈话内容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，对党员权利和义务的理解，对群众态度和支部审议意见的态度；③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**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**认真负责地填入《入党志愿书》。

14、审 批（党总支）

①党委授权党总支集体讨论审批，**主要审核内容：**党员条件是否具备；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；手续是否完备；总支**审批格式**为“经审查，同意吸收XXX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，预备期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止”；②基层党委、党总支**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**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材料和决议，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，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（我校为“党委授权、总支审批”）；**超过三个月未审批的**，应由原报批党支部进行复议，再报基层党委、党总支审批；**超过六个月未审批的**，党支部要重新为发展对象办理入党手续；③党总支、上级党委**有权否决**有关决议。

注：**党员入党时间**为党支部召开接受预备党员大会时间

15、组织部盖章、备案（党委组织部、党总支）

- ①党委组织部在志愿书上加盖“党委授权、总支审批”章、组织部和校党委书记的印章并备案。
- ②党总支将新发展党员基本信息录入学校的“党员基本信息管理系统”。

三、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

16、反馈审批结果 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

- ①党总支及时向支部反馈审批结果，支部及时通知预备党员，提出要求和希望；
- ②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、党小组参加活动；③向支部大会公布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布；
- ④预备党员进入一年的预备期，接受继续教育和考察

17、入党宣誓 （党委、党总支）

- ①宣读参加宣誓新党员名单②宣誓人持立正姿势，面向党旗举右手握拳宣誓；③党组织负责人逐句领誓，宣誓人跟读；④领誓人读完誓词说“宣誓人”后宣誓人分别报自己的姓名。

18、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、培训 （党支部、党总支、党校）

- ①支部要通过听取党员汇报、谈心、严格组织生活、不定期考评、分配一定工作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；②预备期满半年时，党支部要召开会议对预备党员的表现进行评议；
- ③党校要对预备党员进行集中培训。

19、提出转正申请 （预备党员）

-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之前，应提交**书面转正申请**：①说明入党、预备期满的时间；②对本人预备期内的表现作全面的总结，说明成绩及不足，尤其是入党时支部大会提出的缺点改正情况；③今后努力的方向；④提出按期转正的申请并表明态度。（支部书记有义务提醒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）

20、审查、讨论 （支委会、支部大会）

- ①支委会在听取群众、党员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；②支部大会讨论：预备党员汇报；支委会介绍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；大会讨论；大会表决并作出**决议**；③具备条件的，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；不具备条件、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，可**延长一次预备期**，延长时间不得少于半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**取消预备党员资格**。

21、审批转正申请和支部决议 （党总支）

- ①党支部将党员大会讨论结果报告党总支；②党委授权党总支审批，党总支需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，**审批格式**为“经研究，同意 XXX 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，党龄从 X 年 X 月 X 日算起”。

注：**党龄**从预备党员转正之日算起

22、组织部盖章、备案（党委组织部）

- ①党委组织部在志愿书上加盖“党委授权、总支审批”章、组织部和校党委书记的印章并备案。

23、反馈转正审批结果 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

- ①党总支及时向支部反馈转正审批结果，支部及时通知党员，提出要求和希望；
- ②审批结果应向支部大会公布，并张榜公布。

24、将党员发展材料存档 （党总支）

- 基层党委、党总支要及时将党员发展材料存档，**存档材料包括**：《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和转正申请书、自传、政治审查材料、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等。